

法規名稱：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

訂定時間：中華民國 097 年 01 月 22 日

一、本規定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，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外，悉依本規定辦理；本規定未訂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。

三、教師事、病、休假期間所遺課務，得經學校同意後自行以調補課方式處理或委託合適人員代理；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，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，其應支給代課、代理人之鐘點費或薪給，由請假教師自理。但請事假累積超過七日或病假連續三日以上（扣除國定、例假日）者，得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、代理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給。

四、教師請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、分娩假、流產假、喪假、骨髓捐贈及器官捐贈給假者，請假期間所遺課務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、代理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給。

五、教師公假、公差所遺課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。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，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，並得視經費由學校核支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給。但經核准以公假進修者，不適用本點規定。

六、教師請假期間如有超時授課鐘點者，應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費。

七、教師兼任導師請假期間所遺職務，應由學校安排合格人員代理，導師費除喪假期間本人照支外，餘應按日改發給職務代理人。代理期間連續五日以上（扣除國定、例假日），得比照兼任導師每週授課節數排課，超出鐘點部分改發代課鐘點費，惟排課須達授課時數表上限始得請領。